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501343
合同编号:	NKG[2025]第 1056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报告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 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223,15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6 月 03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陈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80133 李德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900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06-05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4
附 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业务的委托人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

股票代码：603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1100748740148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雅俊

注册资本：87,689.610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0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7MA2NPQE5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樱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207MA2TAPPF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HUANG RAN

注册资本：4010.24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灵鸢路 1 号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基地 4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8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燃料系统及发动机附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5 日，朱超、左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尼威动力，并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尼威动力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尼威动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强	650.00	-	65.00	货币
2	朱超	350.00	-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2019 年 3 月，首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及 3 月，朱超分别与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朱超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亚东，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阳，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嵩，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礼平。

2019 年 3 月，左强与项宏友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左强将其持有的

尚未实缴出资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项宏友。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强	620.00	70.00	62.00	货币
2	朱超	280.00	60.00	28.00	货币
3	李亚东	30.00	30.00	3.00	货币
4	项宏友	30.00	30.00	3.00	货币
5	陈嵩	15.00	15.00	1.50	货币
6	徐礼平	15.00	15.00	1.50	货币
7	李阳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

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项宏友持有的尼威动力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左强代为持有，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持有的尼威动力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超代为持有。该等委托持股已分别于 2021 年、2024 年解除。

（3）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首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朱超与孙鑫海、左强与孙鑫海、左强与 HUANG RAN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超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1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左强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尚未实缴出资的 2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

同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HUANG RAN 以知识产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孙鑫海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 333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UANG RAN 认缴的 47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通过借款对尼威动力享有的债权出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470.00	31.33	债权
		313.00	313.00	20.87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200.00	200.00	13.33	货币
		133.00	133.00	8.87	知识产权
3	朱超	60.00	60.00	4.00	货币
		87.00	87.00	5.80	知识产权
4	左强	70.00	70.00	4.67	货币
		67.00	67.00	4.47	知识产权
5	项宏友	30.00	30.00	2.00	货币
6	李亚东	30.00	30.00	2.00	货币
7	陈嵩	15.00	15.00	1.00	货币
8	徐礼平	15.00	15.00	1.00	货币
9	李阳	10.00	10.00	0.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为 HUANG RAN 货币出资 28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0 万元；孙鑫海货币出资 2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其余股东均为货币。

根据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左强签署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合资合作协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左强享有出资知识产权的比例分别为 52.17%、22.17%、14.50% 和 11.17%，即 HUANG RAN 实际以债权出资 4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13 万元；孙鑫海实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33 万元；朱超实际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87 万元；左强实际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67 万元，上述股东实际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

2025 年 2 月，经股东会一致决议，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以货币出资置换知识产权出资。

(4)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HUANG RAN、孙鑫海、左强、朱超与天使基金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4月14日，HUANG RAN、孙鑫海、左强、朱超与尼威动力及天使基金、鸿控资本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鸿控资本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4月27日，尼威动力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截至2021年4月27日，天使基金及鸿控资本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6月30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分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7.41	债权
		313.00	11.59	知识产权
2	天使基金	600.00	22.22	货币
3	鸿控资本	600.00	22.22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7.41	货币
		133.00	4.93	知识产权
5	朱超	60.00	2.22	货币
		87.00	3.22	知识产权
6	左强	70.00	2.59	货币
		67.00	2.48	知识产权
7	项宏友	30.00	1.11	货币
8	李亚东	30.00	1.11	货币
9	陈嵩	15.00	0.56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56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7	货币
合计		2,700.00	100.00	-

（5）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1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尼威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截至2023年6月15日，芜湖尼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1年7月1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6.21	债权
		313.00	10.79	知识产权
2	天使基金	600.00	20.69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20.69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6.90	货币
		133.00	4.59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90	货币
6	朱超	60.00	2.07	货币
		87.00	3.0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41	货币
		67.00	2.31	知识产权
8	项宏友	30.00	1.03	货币
9	李亚东	30.00	1.03	货币
10	陈嵩	15.00	0.52	货币
11	徐礼平	15.00	0.52	货币
12	李阳	10.00	0.34	货币
合计		2,900.00	100.00	-

（6）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左强与 HUANG RA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强将其持有的 16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项宏友将其由左强代为持有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左强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同时，左强委托 HUANG RAN 代为持有 117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6.21	债权
		333.00	11.48	知识产权
		30.00	1.03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20.69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20.69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6.90	货币
		133.00	4.59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90	货币
6	朱超	60.00	2.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87.00	3.0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41	货币
		47.00	1.62	知识产权
8	李亚东	30.00	1.03	货币
9	陈嵩	15.00	0.52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52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4	货币
合计		2,900.00	100.00	-

根据左强与 HUANG RAN 签署的《股份变动补充协议》、左强与项宏友签署的《股份代持和转让补充协议》，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左强向 HUANG RAN 转让的 167 万元注册资本中，117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货币出资的 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的 47 万元）系左强委托 HUANG RAN 代为持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25 年 2 月解除；30 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系左强经项宏友同意将其代项宏友持有的股权转让予 HUANG RA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左强与项宏友解除于 2019 年 2 月设立的委托持股关系；2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系左强转让给 HUANG RAN。

（7）2022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HUANG RAN、孙鑫海、朱超与天使基金、鸠控资本、芜湖尼威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增加至 3,222 万元，其中，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HUANG RAN 认缴，1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鑫海认缴，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超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 年 4 月 1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2 年 4 月 3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UANG RAN 认缴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其对尼威动力享有的债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HUANG RAN、孙鑫海、朱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 年 5 月 31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

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7.00	债权
		333.00	10.34	知识产权
		49.40	1.53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18.62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18.62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12.20	货币
		133.00	4.13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21	货币
6	朱超	92.00	2.86	货币
		87.00	2.7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17	货币
		47.00	1.46	知识产权
8	李亚东	30.00	0.93	货币
9	陈嵩	15.00	0.47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47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1	货币
合计		3,222.00	100.00	-

（8）202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22年7月15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3,222万元增加至3,427.55万元，205.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云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2年7月20日，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天使基金、鸠控资本、芜湖尼威与徐云峰签署《增资入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截至2022年7月27日，徐云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8月4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5.98	债权
		333.00	9.72	知识产权
		49.40	1.44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17.51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17.51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11.47	货币
		133.00	3.88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5	徐云峰	102.78	3.00	货币
6	吴亚新	102.78	3.00	货币
7	芜湖尼威	200.00	5.84	货币
8	朱超	92.00	2.68	货币
		87.00	2.54	知识产权
9	左强	70.00	2.04	货币
		47.00	1.37	知识产权
10	李亚东	30.00	0.88	货币
11	陈嵩	15.00	0.44	货币
12	徐礼平	15.00	0.44	货币
13	李阳	10.00	0.29	货币
合计		3,427.55	100.00	-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2022年7月27日，徐云峰与吴亚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徐云峰认缴的尼威动力102.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云峰代吴亚新持有。该等委托持股已于2024年1月解除。

（9）2022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22年11月，尼威动力、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天使基金、鸠控资本、芜湖尼威、徐云峰与上海阅阅、张同意、上海咨凡签署《增资入股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3,427.55元增加至4,010.24万元，其中，10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阅阅认缴，137.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同意认缴，342.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咨凡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年11月10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截至2024年3月1日，上海阅阅、张同意、上海咨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12月9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3.66	债权
		333.00	8.30	知识产权
		49.40	1.2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2	天使基金	600.00	14.96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14.96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9.80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5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6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7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8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9	朱超	92.00	2.2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10	张同意	137.15	3.42	货币
11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13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4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5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6	李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10）202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鸠控资本、天使基金与尼威动力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签署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自首笔增资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内，HUANG RAN 作为尼威动力科技团队的核心成员，有权回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的股权用于奖励团队成员。

2023 年 8 月 8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鸠控资本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 HUANG RAN，天使基金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 HUANG RAN，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8 月 14 日，HUANG RAN 与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889.40	22.18	货币
		547.60	13.66	债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333.00	8.30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393.00	9.80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5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6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7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8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9	朱超	92.00	2.2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10	张同意	137.15	3.42	货币
11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13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4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5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6	李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11）202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鸠控资本、天使基金与尼威动力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签署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HUANG RAN 回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的股权后，将回购股权用于奖励团队成员。

2023 年 8 月，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分别与 HUANG RA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UANG RAN 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同意，将其持有的 14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将其持有的 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将其持有的 128.40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澄。

2023 年 8 月 9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3.66	债权
		363.00	9.05	货币
		297.00	7.41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535.00	13.34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5	朱超	184.00	4.5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6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7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8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9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10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11	张澄	92.40	2.30	货币
		36.00	0.90	知识产权
12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3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14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5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6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7	李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12）2024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朱超与徐礼平、李亚东、李阳、陈嵩，徐云峰与吴亚新分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

2024 年 1 月，吴亚新将其委托徐云峰代为持有的 102.7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云峰。

2024 年 1 月 3 日，徐礼平与朱超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徐礼平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2 月 8 日，李亚东与朱超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李亚东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3 月 8 日，李阳与朱超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李阳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10 月 21 日，陈嵩与朱超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陈嵩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3.66	债权
		363.00	9.05	货币
		297.00	7.41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535.00	13.34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朱超	254.00	6.33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5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6	徐云峰	205.55	5.13	货币
7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8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9	鸿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10	张澄	92.40	2.30	货币
		36.00	0.90	知识产权
11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朱超与被代持对象解除于 2019 年 2 月及 3 月设立的委托持股关系，徐云峰与吴亚新解除于 2022 年 7 月设立的委托持股关系。

（13）202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

2025 年 2 月 25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UANG RAN 将其持有的 11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左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HUANG RAN 及左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意 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认缴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

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置换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5 年 2 月 28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

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660.00	16.46	货币
		547.60	13.66	债权
2	孙鑫海	668.00	16.66	货币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朱超	341.00	8.50	货币
5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6	徐云峰	205.55	5.13	货币
7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8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9	鸿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10	张澄	128.40	3.20	货币
11	左强	117.00	2.92	货币
12	上海阙阙	102.66	2.56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本次转让的背景是左强与 HUANG RAN 解除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的委托持股关系，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对外投资情况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及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值
1	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企业主要产品及经营、市场情况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专业从事汽车动力系统中燃油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专门配套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是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存储燃油、输出油位指示信号以及存储和管理燃油蒸汽等功能，是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上重要的安全和法规件。高压

燃油箱系统相比于常压燃油箱系统在制造工艺、系统匹配、材料选择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制造工艺方面，高压燃油箱系统对冲压平整度、焊接强度要求更高；在系统匹配方面，高压燃油箱系统需要阀门 Corking 流量大，重开启压力大；在材料选择方面，高压燃油箱系统需要选择长时间耐高压的材质。目前高压燃油箱系统的技术路线主要为金属和塑料两种，相比于塑料高压燃油箱系统，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具备更高的耐老化、耐高温、耐高压性能，同时 HC 排放远低于塑料高压燃油箱系统，另外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开发周期更短，更易兼容未来更严格的国七排放标准。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客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主要配套车型
理想汽车	理想	理想 L6、理想 L7、理想 L8、理想 L9
零跑汽车	零跑	C01 增程、C10 增程、C11 增程、C16 增程
奇瑞汽车	奇瑞、星途、捷途、智界等	风云 A9、瑞虎系列 PHEV、探索 06、捷途山海 T1/T2、纵横、智界增程等车型
岚图汽车	岚图	梦想家等
江淮汽车	尊界	尊界 S800 等
广汽集团	传祺、埃安	E9/A8R
上汽大通	大通	MIFA/PV51

5.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10,927.72	26,518.78	51,137.21	48,343.76
负债合计	6,141.78	19,364.62	36,691.43	32,372.35
股东权益合计	4,785.94	7,154.17	14,445.78	15,971.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0,149.87	32,021.13	70,659.24	12,018.05
营业成本	8,103.22	26,205.10	56,958.19	10,076.19
利润总额	425.28	1,768.04	8,963.23	1,296.33
净利润	425.28	1,699.22	7,599.13	1,183.70

其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审字[2025]D-1532 号审定，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6.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实缴流转税税额	25%
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被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400506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一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4.49% 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安徽鸿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确定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48,343.76 万元，负债总额 32,372.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971.4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294,118.41	短期借款	24,144,28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404,852.8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85,176,558.18	应付账款	183,931,835.14
应收款项融资	2,503,120.0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97,959.19	合同负债	11,820,012.86
其他应收款	2,191,549.51	应付职工薪酬	9,245,590.29
存货	43,872,577.07	应交税费	16,316,387.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39,869.9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828.92
其他流动资产	274,710.36	其他流动负债	9,555,692.51
流动资产合计	342,415,661.73	流动负债合计	259,876,498.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7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4,247,189.4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43,838,26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1,559.43

固定资产	37,132,36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815,44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47,01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23,723,515.9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6,651,128.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2,400.00
无形资产	697,187.16	资本公积	33,593,346.7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3,291,716.10
长期待摊费用	11,396,966.35	盈余公积	8,651,61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1,724.32	未分配利润	74,074,95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07,081.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21,89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14,039.70
资产总计	483,437,5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437,555.66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概况

1.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44,876,814.39 元，计提减值准备 1,004,237.32 元，账面净值 43,872,577.07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目前存放于生产车间。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631,159.91 元，累计折旧 11,498,796.72 元，账面净值 37,132,363.19 元。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共 172 项，主要为十四点焊、环凸焊、点焊生产线、框架液压机、缝焊机器人、液压机等，存放于生产车间，保养情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运输设备共 5 项，主要为理想 one 汽车、零跑 C11 增程 FZ6480SHEV19、捷途大圣 SQR6463CHEVF16 混电等，保养情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88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及扫描仪等，存放于车间和办公室，保养情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815,442.44 元，共计 23 项。主要包括第七条产线中的机器人工作站、四柱式液压机、吸尘装泵机、加油口环凸焊焊机等，目前该部分

设备正处于调试阶段，尚未投入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共有 22 项无形资产，其中包括 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

账外软件著作权清单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名称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1SR096701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尼威新能源汽车动力研发增强系统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1SR0967015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尼威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容错测试系统

账外商标清单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名称	类别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第 58420149 号	2022 年 02 月 28 日		第 12 类：大客车；卡车；汽车底盘；摩托车；汽车；小汽车；自动驾驶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小型客车；电动汽车（截止）

账外无形资产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2 0157808.9	一种电控的燃料系统	2019/1/2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2 0143105.0	一种密闭的燃料系统	2019/1/2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2 0152042.5	一种燃油箱压力传感器低 HC 渗透固定支架	2019/1/2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2 0152043.X	一种新型的汽车油箱焊接设备	2019/1/2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2 0122973.0	一种新型的油箱隔离阀	2019/1/2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1 2 2395581.1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2021/9/3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1 2 3134447.2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2021/12/1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1 2 3171527.5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2021/12/1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2 2 0002931.5	一种波浪形燃油箱水平防浪板	2022/1/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2 2 0143086.3	一种金属燃油箱用组合防浪板	2022/1/1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1 2 3225181.2	一种降低燃油冲击能量和晃动噪音的装置	2021/12/2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2 2 0244573.9	一种网格状燃油箱防浪板	2022/1/2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2 2 2185257.1	一种内部加强的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	2022/8/1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1 0069060.1	一种电控的燃料系统	2019/1/24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2 2 3575669.2	一种包塑结构的燃油箱防浪板	2022/12/3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1 0069053.1	一种油箱隔离阀	2019/1/24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9 1 0072070.0	一种密闭的燃料系统	2019/1/25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3 2 3629732.0	一种阻断 FTIV 开闭噪音的固定结构	2023/12/2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4 2 0027649.1	一种减少燃油箱晃动泄漏量的油气分离器	2024/1/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已授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审字[2025]D-1532 号审定，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除以上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3月14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8.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2次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3次修订）；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产权依据

1. 专利权证书；
2. 商标注册证书；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7.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2023、2024 年度数据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15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及 Wind 资讯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有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众多无形资产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被评估单位销售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目前处于一个高速上升期，其未来的收益有可预期的增长，因此对未来的收益有一个可靠的预测，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

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left[R_i \times (1+r)^{-i} \right]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

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股份支付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2025年3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2032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2032年业绩与2031年持平。

4. 折现率（r）的确定

(1)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WACC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l}$: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贝塔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四）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 评估方法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

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市场法具体评估思路、步骤

（1）选择可比企业

在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市场作为选择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

评估人员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具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和财务数据，因此一般需要可比企业具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应相对稳定。因此，此次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②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

③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优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相似的企业；若盈利能力存在差异，则通过对比盈利指标进行修正。

④成长性相当

未来成长性相当，即企业未来经营的预期增长率相当。由于可以采取预期增长率修正方式对差异进行调整，因此，成长性相当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⑤其它标准

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在可供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的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要求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资金周转、付息债务等方

面可比。对于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存在差异的，可以通过相关指标对比分析予以修正。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企业价值/盈利能力指标（例如，息税前利润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市净率、市值/其他参数（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的经营指标如资源储量、产量等）。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

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

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5.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 2027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顺利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106,343.60 万元，增值率 665.84%。

2. 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744.00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104,772.60 万元，增值率 656.00%。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744.00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571.00 万元，差异率为 1.3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

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更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运营核心团队、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品牌效应、客户资源、业务网络、采购渠道、融资能力、内控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客观合理地反映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价值。

由于国内市场投资人以散户群体为主，可比公司股价易受短期因素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另外，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未来预期是企业价值的核心，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获得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企业价值的内涵，且不易受短期因素的影响。经多年运营沉淀，企业已积累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厂高压金属燃油箱定点供应商的客户资源，高压燃油箱产品的技术已逐渐成熟。近年来，公司经营稳步增长，已完成的定点和预计定点情况可以较为准确的统计，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较好地计量。

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我们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2,315.00万元（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153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合同号：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248746 号），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由黄然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00000074934 号）；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合同号：0130700009-2025 年（车支）字 00109 号），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由黄然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签订《保证承诺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相关租赁事项如下：

租赁资产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	月租金（含税）（元）
4号厂房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13.75	66,137.50
9号厂房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57,600.00
常州厂房租赁	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瑞佳光伏有限公司	11,452.80	286,300.00
金华厂房租赁	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屹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55,800.00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

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5.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

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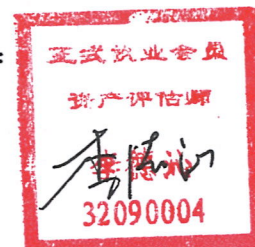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委托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4、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5、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8、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